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文件

罗环文〔2024〕58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

现将《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落实。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点位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	四类焦点问题整改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检查,省直相关厅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巡查、随机抽查	县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167 号)第二十条	四类焦点问题即:自然保护区内采石采砂、工程施工和水电设施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核与辐射安全执法检查	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发利用伴生矿、拥有电磁辐射设备设施的单位	1、环保审批手续(环评、验收、许可证、转移转让等)是否齐备; 2、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开展情况; 3、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三条第三款;《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	

							<p>保护总局令 第 31 号) 第四十三条; 《河南省辐射污 染防治条例》第六 条、第三十条</p>	
<p>信阳市 生态环 境局罗 山分局</p>	<p>污染源日常环境 监管</p>	<p>行政区内污染源</p>	<p>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情况; 2. 污染物排污 情况; 3. 环评、“三 同时”、排污许可等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 况</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p>	<p>县生态环境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 9 号) 第 十条、第二十四 条; 环保部《关于 在污染源日常环 境监管领域推广 随机抽查制度的 实施方案》(环办 (2015) 88 号)</p>	